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晋汛〔2023〕13号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下汛的通知

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省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我省气象特点和趋势预测，经会商研究，省防指决定从2023年10月1日10:00时起全省正式下汛，结束汛期值班，防汛转入日常工作。现对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汛后防范工作。各级防指要做好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，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继续做好水雨情的预报、预测、预警工作，遇有特殊天气过程，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。按照国家防办要求，国庆期间各级防办要坚持汛情灾情零报告制度，扎实做好防范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针对防汛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好各类水利工程、道路桥涵、铁路运输、排涝设施、通讯设施等水毁工程修复工作，保证各类工程恢复防汛抗旱功能。

三、统筹做好抗旱蓄水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，提供抗旱技术指导，落实关键技术措施。水利部门和各水工程管理部门要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制定蓄水计划，充分发挥水库调蓄作用，保障今冬明春抗旱用水需求。

四、提前做好凌汛备汛工作。沿黄市县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气象监测预报，研究落实防凌预案，科学调度黄河干流骨干工程，备齐备足物资物料，落实好抢险救护队伍，为做好今冬明春防凌汛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五、认真做好总结复盘工作。各级防指要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今年防汛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，特别是做好暴雨灾害复盘调查，制定好明年工作计划，并向同级党委、政府报告，为明年的防汛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报：国家防总，黄河防总、海河防总，省委总值班室、省政府总值班室，省防指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。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9月27日印发